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4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高斯贝尔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苏仙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年内有效，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等，郴州高斯贝尔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确定。公司以自有资产土地和房产为抵押物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

本次拟抵押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融资机构	序号	项目	权证号	面积/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苏仙支行	1	土地	郴苏国用（2015）第052号	6678.3㎡
	2	房产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12018803号	5528.99㎡

本次自有资产抵押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郴州高斯贝尔公司及公司与上述银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全资子公司郴州高斯贝尔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抵押期限为三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孙华山先生先生签署上述资产抵押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全资子公司郴州高斯贝尔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郴州高斯贝尔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根据金融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本次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4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游宗杰先生及独立董事荆伟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游宗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旭天通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游宗杰先生持有公司3,563,9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322%。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荆伟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荆伟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荆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上述董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经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游宗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荆伟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但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同时，导致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的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工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荆伟华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4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公司董事游宗杰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4年3月15月至2024年6月7日，董事游宗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89%，累计增持金额为8,004,944.37元。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游宗杰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情况告知函》。游宗杰先生已完成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游宗杰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游宗杰先生持有公司2,46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7%。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游宗杰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游宗杰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游宗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投资者利益，同时对于前期敏感期减持股份进行回购。

2、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含）起6个月内择机完成；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游宗杰先生自有资金。

6、增持方式：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锁定期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6个月。

8、游宗杰先生承诺：（1）本次增持计划及后续股份管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2）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6月7日，董事游宗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89%，累计增持金额为8,004,944.37元，完成本次增持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方式
游宗杰	2024年03月15日	115,900	1,006,012	集中竞价
	2024年05月29日	129,700	960,324.74	
	2024年05月30日	55,600	409,716.4	
	2024年05月31日	240,000	1,786,248	
	2024年06月03日	187,900	1,342,714.61	
	2024年06月04日	119,000	824,884.2	
	2024年06月05日	98,700	675,413.97	
	2024年06月07日	154,500	999,630.45	
合计		1,101,300	8,004,944.37	

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游宗杰	2,462,600	1.4733	3,563,900	2.1322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游宗杰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1、游宗杰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4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6月11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尹凤华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宋亚楠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华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苏仙支行为全资子公司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高斯贝尔公司”）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年内有效，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等，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确定。公司以自有资产土地和房产为抵押物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7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6月11日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授予526人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授予9,749.9520万份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4月24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53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890.00万份，行权价格为6.22元/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6.20元/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40.0480万份，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526人，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749.9520万份。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现已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4月24日

2、授予数量：9,749.9520万份

3、授予人数：526人

4、行权价格：6.20元/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二、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4年6月11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9,749.952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526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实际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华铁应急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623、1000000624

3、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26人）		9,749.9520	100.00%	4.96%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华铁应急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授予的9,749.9520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496.47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496.47	1,084.60	1,122.02	289.86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4-027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16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289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2日披露的《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6日披露的《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9日披露的《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10亿元。现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现代投资SCP001
代码	012481790	期限	269日
起息日	2024年6月11日	兑付日	2025年3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99%	发行价格	面值100元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11日上午10: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其中董事陈家荣先生、张永富先生、王红兵先生、李东明先生、傅衍先生、陈建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熊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巴根先生、蔡新平先生、靳庆军先生、陈家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以上候选人的资格进行核查，确认以上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熊伟先生及董事张永富先生、尚鹏超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将不再担任董事，公司对熊伟先生、张永富先生、尚鹏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与会董事对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巴根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蔡新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靳庆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提名陈家荣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傅衍先生、陈建华先生、刘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刘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确认以上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红兵先生、李东明先生已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本届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红兵先生、李东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与会董事对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傅衍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陈建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刘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巴根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生物化学专业，学士学位。1993年至2008年1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越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家德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18年8月担任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兼任深圳市百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巴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蔡新平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13年9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电信实业公司；2013年至2018年8月先后担任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蔡新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靳庆军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法学专业，硕士学位。靳庆军先生曾先后任职于香港孖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Clyde&Co.、中信律师事务所、信达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2013年至2021年6月兼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至2024年2月兼任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靳庆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陈家荣先生：中国香港籍，1988年出生，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学士。2012年起历任平安证券投行部业务经理、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京基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美图公司非执行董事。2022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陈家荣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之子，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傅衍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10月生，德国柏林工大动物遗传学博士。1995年12月起任浙江大学动物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年1月被国家人事部批准为“来华定居专家”；2005年8月至2012年7月任PIC亚洲技术总监及Genus中国技术与研究总监；2012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科学家、研究院院长等；2015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跨国公司Choice Genetics董事。曾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遗传育种分会副理事长、中国遗传学会动物遗传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兼任国际生态发展联盟中国区副理事长、中国细胞生物学会医学细胞生物学分会理事、中国转化医学联盟理事、浙江省遗传学会监事长。2021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傅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陈建华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为深圳大学金融学系创办人之一，任深圳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导师，兼任神州高铁（000008）、岭南股份（002717）、中集集团财务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基金公司独立董事等。现兼任皇庭国际（000056）独立董事，国家一流学科深圳大学金融学科点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兼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学术委员、宁波诺丁汉大学博士生导师、澳门城市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全国美国经济学会理事等。2022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刘标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工商管理博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职称。1994年7月至2023年6月历任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总裁、董事长，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2017年8月至2024年2月兼任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刘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11日上午10:3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其中监事陈家慧女士、蔡小芳女士、柳杨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家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陈家慧女士、黄丽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已对以上候选人的资格进行核查，确认以上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与会监事对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陈家慧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黄丽芳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家慧女士：中国国籍，1993年出生，毕业于